**桃園市106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發放作業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**一、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6.1.4桃教終字第1060000371號函辦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**貳、目的：**

1. 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,提振教師專業精神,提昇教育品質與教師素養。
2. 特表揚本縣戮力耕耘,有具體貢獻之教師。
3. 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，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，成績優良者，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。
4. 縣（巿）立學校及縣（巿）轄區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，由學校初審，報由各該縣（巿）政府核辦。

**參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**

**肆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竹圍國民小學**

**伍、工作內容及期程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工作日期 | 工作項目 |
| 1 | 1/1~3/31 | 填報作業系統設計、測試及維護，擬定工作計畫，資料處理匯整 |
| 2 | 2/17~2/24 | 各校填報資料統計、審核確認 |
| 3 | 3/1-3/3 | 統計並公佈各校填報人員資料請各校核對確認 |
| 4 | 3/7~3/11 | 統計後報送教育部核辦 |
| 5 | 3/17~3/31 | 統計核算各校獎勵金總金額作業 |
| 6 | 4/1~4/15 | 公佈各校獎勵金額，並請各校核對確認 |
| 7 | 4/18-4/30 | 請各校開立統一收據及備齊相關資料送達承辦學校核對確認 |
| 8 | 5/1~5/15 | 辦理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事宜 |

**陸、經費概算：詳如附件一**

**柒、獎勵：**

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，圓滿達成任務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及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辦理敘獎，給予嘉獎5人，獎狀5人獎勵。

**捌、本計畫經呈教育局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